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紘

被告 陳瑞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①原告公司登記大小章，②原告公司之臺灣銀行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、放行金鑰，③原告公司之玉山銀行存摺及大小章，④原告公司之NAS系統最高權限帳號及密碼，⑤原告公司之Office365最高權限帳號及密碼，⑥原告公司之網域權限。前開6項請求返還標的，並無交易價額，原告就前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若干亦難認定，應認該6項請求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。又前開6項請求返還標的有別，尚難認客觀上經濟利益具共通性，即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。是以，前開6項請求返還標的價額應各核定為165萬元，總計99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9萬90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林卉媗